2024年海口市第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单位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第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4. 海口市第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单位收支总表
12. 单位收入总表
13. 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口市第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口市第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单位）概况
18. 主要职能

单位主要职能是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及无军籍退休职工服务保障工作。详细内容涉密，不便公开。

1. 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海口市第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无。海口市第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内设机构：办公室、党建办、后勤办、活动办、服务办。

第二部分 海口市第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第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第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第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03.44万元。其中，收入总计603.4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603.44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支出总计603.44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68.2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3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81万元，结转下年0.0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第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第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03.4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69.36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68.29万元，占94.18%；卫生健康（类）支出21.34万元，占3.54%；住房保障（类）支出13.81万元，占2.2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4年预算数为16.0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22万元，主要是2023年补发2022年津贴使得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总额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项）2024年预算数为377.1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73.33万元，主要是2023年测算数据不准确，漏测算当年11个月的退休人员医疗公补数据。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项）2024年预算数为2.0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14万元，主要是遗属人员补贴上调，基本支出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2024年预算数为164.9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15万元，主要是财政压缩2024年预算资金。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9.37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1.9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46万元，主要是2023年补发2022年津贴使得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总额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3.8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17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基数总额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三、关于海口市第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第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577.7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59.4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8.29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租赁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救济费。

四、海口市第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单位）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第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0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根据中共海口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未知团组：目的地为未知，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未知；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二）海口市第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0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根据中共海口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未知团组：目的地为未知，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未知；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海口市第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第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0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海口市第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单位）当年无此项经费预算安排。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海口市第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单位）当年无此项经费预算安排。

六、关于海口市第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单位）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2024年海口市第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口市第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单位）2024年收支总预算603.44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第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第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603.4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00万元，占0.00%；经费拨款收入603.44万元，占10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69.36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八、关于海口市第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第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603.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7.78万元，占95.75%；项目支出25.65万元，占4.25%。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69.36万元，主要是2023年测算数据不准确，漏测算当年11个月的退休人员医疗公补数据，项目支出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4年海口市第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0.0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海口市第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口市第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海口市第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单位）13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603.44万元、单位资金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单位、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